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47號

再審原告 陳稔婷

再審被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張介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再審之訴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868號判決判命再審原告應與同案被告徐德益等6人連帶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813,607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於112年5月23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7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諭知上訴駁回確定，有原確定判決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3至38頁）。

三、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所據本院111年度少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原判處伊犯殺人罪，經伊提起上訴，由最高法

01 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另由本院1
02 12年度少上更一字第56號刑事判決（下稱第56號刑事判決）
03 撤銷原罪名並改判伊無罪，再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
04 54號刑事判決（下稱第454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05 而定讞，足認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
06 規定之再審事由，且本件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起算點，
07 應以伊收受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2192號民事判決（下稱
08 第2192號民事判決）之期日即113年10月28日為準，伊於同
09 年11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云云。
10 惟查，第56號刑事判決係於112年11月29日宣判，諭知撤銷
11 原罪名並改判再審原告無罪，再審原告復於同年12月4日收
12 受，此有本院送達回證足參（見第56號卷宗第232、235
13 頁）；另第454號刑事判決係於113年3月6日宣示駁回檢察官
14 之上訴確定在案，業經再審原告於同年月19日收受，亦有最
15 高法院送達回證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是再審原告於前
16 開刑案審理過程、收受第56號刑事判決及第454號刑事判決
17 後顯已知悉其主張之前開再審事由，其延至113年11月20日
18 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復未能表明、舉證
19 係於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前30日期間內，始知悉上開2份刑事
20 判決判決結果，是就再審原告主張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21 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而言，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顯逾其
22 知悉後30日之不變期間無疑，揆之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訴
23 為不合法，應逕予裁定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27 法官 杭起鶴

28 法官 郭玄義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廖家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